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

9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輔導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（以下簡稱延修生）重／補修不足學分，取得畢業證書。

參、選（上）課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延修生選課時間及註冊時間為各學期開學後第一週，第二週起正式上課，上課採隨班附讀方式，必要時得採專班或自學班方式。
- 二、學生每週上課前，請先至訓導處領取該週點名表，並請任課老師詳實記載，由學生下課後送訓導處保管。

肆、成績考查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重補修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訓導處負責缺曠統計工作，並於缺曠課發生後通知家長。
- 三、延修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與一般學生相同，成績不及格或記滿三大過者，應予輔導轉學或勒令休學。
- 四、延修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與一般學生相同，以學期為單位，每學分修滿一學期，期末成績考查成績及格者，取得該學分。
- 五、延修學生修滿畢業所需學分後，即核發畢業證書。

伍、生活輔導

- 一、延修班設導師一名由訓導處薦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上課期間，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導師或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，無課時可免來學校或在圖書館自習，免參加升降旗等團體活動，若有違反校規行為，依規定處理。

陸、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四百元整，實習課加收材料費每學分新台幣壹百捌拾元整。
- 二、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，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準。

柒、教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授課班級中有延修生者，任課教師須在延修生點名表上簽名，以管制延修生出席。
- 二、延修班導師授課、待遇比照普通班導師處理。
- 三、老師因需要調課，請事前填寫調課單，並通知學生。

捌、提早延修規定：

- 一、提早延修係指：高三第二學期期末考完至八月底止之高三學生重補修。
- 二、提早延修以專班、自學班為原則，唯暑假期間與一、二年級學生併班為原則。
- 三、提早延修學生班導師，七月三十一日前仍為原高三各班導師，八月一日起另聘導師（即新學期延修班導師）。
- 四、提早延修開課與授課教師安排由教學組會同各教學研究會商定之。
- 五、提早延修學生修課以修習十八小時、考查及格為一學分。

六、提早延修學生德行成績併入高三下學期計算。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